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州区白水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306-510724-04-01-327107〕-FGQB-0136号

建设地点 绵阳市安州区

验收单位 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安州区白水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时间及文号	绵阳市安州区水利局、2025年6月3日、绵安水许可(2025)17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迈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京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体施工)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		
水保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5日，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安州区组织开展了安州区白水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京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迈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水保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组成，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部分参会人员先查阅资料和查看现场。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安州区白水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白水湖景区，区内建有环湖公路、船运码头，交通十分便利，场地周边城市道路直达景区，交通便利，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4° 15' 18.29"、北纬 31° 31' 21.70"。

本项目由建筑改造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与配套建设工程组成，项目施工扰动面积总计 0.98hm^2 。其中建筑改造工程包含四处建筑翻新改造，包含白水湖红房子水上运动装备服务处、艺术家基地、无动力乐园大门及附属建筑、员工值班室，拆除建筑面积 952.71m^2 ，改建后总建筑面积 1334.26m^2 ；景观提升改造工程为对白水湖景区内节点 5 的景观提升改造，总改造面积 5500.10m^2 ，其中绿化面积 5194.31m^2 ，新增青石板步道、休憩平台、竹编墙等设施小品构筑，占地面积总计 305.79m^2 ；配套建设工程主要为环湖路边坡整治工程、消防设施配套工程以及白水湖环湖道路标志工程，环湖路边坡整治工程总治理面积约 2647.18m^2 ，消防设施配套工程主要包含拆除原有 $3.0*2.5*1.6\text{m}$ 混凝土化粪池两座、拆除原有污水管道 45m 、新建 20m^3 污水一体化提升泵站、新建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白水湖环湖道路标志工程增设各类牌架如：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景点景物介绍图、停车场出入口标识牌等。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0.98hm^2 ，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项目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 0.71 万 m^3 ，回填土石方 0.51 万 m^3 ，余方 0.20 万 m^3 （拆除的建渣），交由绵阳友阳运输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因此，项目不设置取土、弃渣场。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21.8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963.94 万元，资金来源方式为业主自筹。本项目实际工期为 2025 年 1 月—2025 年 9 月，总工期共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年4月，建设单位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四川迈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州区白水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5年6月3日，绵阳市安州区水利局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绵安水许可〔2025〕17号”。

根据批复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0.98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为52.08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75万元。

经核定，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0.98hm²，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的要求，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逐一筛查，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和措施的重大变更。

本项目所在地安州区属于嘉陵江下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定为一级标准。本项目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5年5月，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并通过了施工图审查。工程主体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部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合理，各项设计阶段均注重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工程建设完成后，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未形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达到了方案的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

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中简化验收报备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作相应要求，但建设单位已依法做好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指导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通过验收会议讨论，于2025年12月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本工程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98hm²，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扰动范围控制较好。

2、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覆 0.19 万 m³、排水沟 75m、消能池 1 个

植物措施：植草绿化 0.57hm²

临时措施：土袋挡墙 500m、临时排水沟 200m、临时沉砂池 4 座、密目网苫盖 2500m²

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截排水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均由主体工程施工单位建设完成。验收调查组采用查阅资料、实地查勘等方式核查本工程各分部工程、单元工

程，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评价结果为合格。

3、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0.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97 万元，植物措施费 7.59 万元，临时措施费 33.50 万元，独立费用 3.5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00 万元，水保设施验收技术服务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5 万元。

4、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一次性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2750.53 元。

5、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完全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95%，表土保护率达到 98.4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58.16%。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安州区白水湖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备案，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符合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建议负责工程运行管理的业主应在后续的运行管理期间结合日常巡视工作，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并做好记录，若有植被恢复较差区域要及时补植，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若发现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情况需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王定波	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业主代表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玉荣	四川誉文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苏 蓉	四川迈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温 凯	四川京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宋 立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符 博	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汪杨军	退休（原汉源县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6月3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根据《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规定，该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2750.53元，该费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负责征收。</p> <p>该项目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编号为：“510705-20250602-000575”。</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6月3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 补偿费缴纳证明

绵阳市商业银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电子回单		回单编号: TYHD2025062700019514			
付款人户名:	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16001900000091	 			
付款人开户行:	绵阳市商业银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绵阳市安州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绵阳宏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510724323385072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绵阳市安州区支库	税票号码:	351076250600041214				
金额: (大写)	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伍角叁分	(小写)	¥12,750.53				
交易种类:	tips转账	交易日期:	2025-06-27 09:56:06				
交易流水:	Z0001100000024	交易渠道:	tips				
税(费)详情:							
打印时间:	2025-07-01 14:13:02	打印柜员:				打印次数:	0

附件 3：验收照片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场地绿化



场地绿化



排水沟



排水沟